

江恩环审〔2026〕31号

关于恩平珠西数控机床产业配套园一期铸造 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珠西数控机床产业配套园一期铸造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珠西数控机床产业配套园一期铸造园区项目位于恩平市大槐镇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8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汇流箱安装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厂房建设规划用地面积为115198.80平方

米，建筑用地面积为 115198.8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 6648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9890.30 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 3 幢标准化厂房、1 幢研发楼、1 幢生活配套设施楼、2 幢门卫室、1 幢开关房、1 幢仓库。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及广场、光伏发电等。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光伏片区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不涉及升压站建设以及光伏区至升压站的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9308k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9489kWp），多年平均年发电量可达 10837.24MW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带收集措施的流动厕所临时收集后定期由抽粪车拉运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项目运营期定期委托厂家进行维护，无运行工作人员驻留，无生活污水产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依托恩平珠西数控机床产业配套园一期铸造园区污水收

集系统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机械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3日